

院实字[2018]2 号

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及我校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学校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江淮行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各个环节管理，决定在校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单位要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观念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盲区”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，实验室和实验室用品仓库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部位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1、规范危化品管理制度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，针对使用及存放危险化学品中存在的问题，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，制定并完善危险化学品保管、使用、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。

2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。进一步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，严格分库、分类存放，严禁混放、混装，做到规范操作、相互监督，消除安全隐患。要建立购置管理的流程规范，对使用情况和存量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，建立从申购、领用、使用、回收、销毁的全过程的控制制度，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、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3、明确危化品管理责任。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，要参照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，落实“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把锁”的管理制度。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工作业绩考核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、6月15日前，明确联络人。如存在使用化学品的单位必须明确化学品管理联络人，落实责任和工作。

2、6月22日前，自查自纠。各单位集中开展一次以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为重点的专项检查，对照危险化学品清单

(见附件 1、2、3) 进行排查，排查内容填写在表格内 (附件 4)，最后上报。对存在制度不完善、负责人不明确等现象立即整改。排查出的隐患、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，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3、6 月底，集中检查。在各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，保卫处和实验与设备管理中心开展验收检查工作，对整体落实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推动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长效机制。

联系人：实验与设备管理中心 李培

电子邮箱：lipei@bbc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552-3173759

附件 1：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5 年版）

附件 2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7 年版）

附件 3：易制毒化学品名录（2015 版）

附件 4：蚌埠学院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表

